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事项）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 2019 年半年报 财务数据更新事项）

致：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为上海

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科创板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78号），并结合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8号《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历次审核问询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发行人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下同）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问题进行补充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并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1） .....	4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	5

##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1）：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22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指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60），以下简称“士兰微”、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661），以下简称“圣邦股份”、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58），以下简称“全志科技”、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71），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明细情况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2019 年 1-6 月 (万元)	2018 年度 (万元)	2017 年度 (万元)	2016 年度 (万元)	
晶丰明源	胡黎强	董事长、总经理	46.06	91.68	82.39	80.98	
	刘洁茜	董事、副总经理	30.70	61.00	60.20	44.40	
	夏 风	董事	-	-	-	-	
	苏仁宏	董事	-	-	-	-	
	冯震远	独立董事	3.90	7.80	7.20	-	
	孙文秋	独立董事	3.90	7.80	7.20	-	
	应 俊	独立董事	3.90	7.80	7.20	-	
	张 宜	监事会主席	-	-	65.21	48.58	
	刘秋风	监事会主席	18.27	34.28	-	-	
	周占荣	监事	42.22	76.39	84.05		
	李 宁	监事	42.22	76.64	82.95		
	孙顺根	副总经理	42.61	74.16	106.67		
	汪星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2.22	81.14	86.85	84.05	
	张富强	设计总监	41.14	93.59	43.82	-	
	毛 焜	工艺开发总监兼电机产品线总监	40.50	79.68	61.30	51.94	
	郇小茹	高级 IC 设计经理	31.39	78.04	70.99	74.54	
	郁炜嘉	高级 IC 设计经理	38.55	86.82	72.81	81.14	
	合 计			427.56	856.82	838.84	465.63
	董监高人数（人/年）			10	10	10	4

	董监高平均薪酬（不含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sup>注</sup>	27.60	51.87	58.99	64.50
士兰微	董监高平均薪酬	—	43.92	49.52	42.02
圣邦股份		—	30.26	44.56	44.18
全志科技		—	74.36	38.84	95.06
上海贝岭		—	34.44	24.09	26.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5.74	39.25	54.49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董监高之外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仅对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经查询可比公司公告，其尚未披露2019年上半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64.50万元、58.99万元、51.87万元，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董监高薪酬待遇符合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1-6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465.63万元、838.84万元、856.82万元及**42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1-6月**较2016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由4人增长至10人。

## 二、《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7：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且主要集中在印度市场。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为境内客户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下游LED照明企业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列表说明海关出口数据和发行人销售数据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海关统计的境外销售数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立信会计师的经办人员进行沟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境外销售订单（抽样），2016年度至2018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数量与海关出口数量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海关出口数量（万粒）	15,383.02	12,022.79	5,225.56
公司外销数量（万粒）	15,548.04	12,022.79	5,225.56
差异数（万粒）	165.03	—	—
差异率	1.06%	—	—

注：差异率=差异数/公司外销数量。发行人已向监管海关申请调取 2019 年 1-6 月海关出口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提供的出口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统计数据及其说明，2018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与海关提供的出口数据存在差异，差异率为 1.06%。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海关放行日期作为境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而海关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的规定以办结海关手续的日期统计出口数据。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海关对报关手续处理速度较快，办结时间与放行日未出现较长时间差异，故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海关出口数据和发行人境外销售数据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要因统计时间差异所涉及的出口数据已在海关 2019 年 1 月统计数据中反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查询数据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不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第一、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 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事项）》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王 侃

孙敏虎